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9〕22号

申请人：郭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6号。

申请人郭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2019年1月15日作出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于2019年3月14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2019年1月15日作出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2.公开“海珠区公众信息网在2017年6月23日公开《琶洲街2015年工作总结及2016年工作计划》（信息索取号：731543455-07-2017-001213）的理由和法律依据”；3.要求被申请人与广州某农工商联合公司负责赔偿一房屋给申请人，解决申请人的房屋居住问题；4.申请以调解方式了结本案。

申请人称：一、要求撤销涉案《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的理由。1.涉案《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答复错误。因公开《琶洲街 2015 年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计划》（信息索取号：731543455-07-2017-001213）的行为是一“再版历史文献”的具体行政行为，被申请人不公开其理由和法律依据是怠于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2.《琶洲街 2015 年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计划》（信息索取号：731543455-07-2017-001213）是顶替之前已公开的“首版历史文献”，即《琶洲街 2015 年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计划》（信息索取号：731543455-07-2016-002445），该“首版历史文献”载有：“今年还牵头对磨碟沙安置区钉子户郭某、李某的房屋实行强制拆除，全力做好事前预防与事后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领导现场指挥调度、全程跟进，虽然过程艰难，但最终顺利地完成强拆，拔掉了困扰十年的钉子”的内容，相关信息不公开，就是恶意隐瞒事实。

二、要求公开“海珠区公众信息网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开《琶洲街 2015 年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计划》（信息索取号：731543455-07-2017-001213）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的理由。1.“2015 年的工作总结和 2016 年的工作计划”应于 2015 年 12 月或 2016 年 1 月面世，超过 2016 年面世没有现实意义。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

“被告拒绝向原告提供政府信息的，应当对拒绝的根据以及履行法定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举证”的规定，被申请人没有举证其拒绝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理由，申请人要求获得作出具体

行政行为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的信息是政府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三、要求被申请人与广州某农工商联合公司负责赔偿一房屋给申请人，解决申请人的房屋居住问题的理由：涉案房屋被强制拆迁后至今未依法补偿。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基本案情。答复人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海珠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的《转办函》，申请人申请公开海珠区公众信息网在2017年6月23日公开《琶洲街2015年工作总结及2016年工作计划》（信息索取号：731543455-07-2017-001213）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答复人在收到《转办函》后，经核查，于2019年1月15日作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并于2019年1月17日送达申请人。

二、对申请人复议申请意见的答复。

（一）关于申请人要求公开海珠区公众信息网在2017年6月23日公开《琶洲街2015年工作总结及2016年工作计划》（信息索取号：731543455-07-2017-001213）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的意见：

《琶洲街2015年工作总结及2016年工作计划》是答复人在制定2015年工作总结及2016年工作计划过程中的一份过程文件。该过程文件曾被上传到网上，后被删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该文件属于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过程中的过程性信息，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答复人已于2017年6月23日将《琶洲街2015年工作总结及2016年

工作计划》通过海珠区公众信息网（网址：<http://www.haizhu.gov.cn>）主动公开，信息索取号为731543455-07-2017-0012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且该文件已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附件一并提供给申请人。

（二）关于申请人要求答复人与第三人广州某农工商联合公司赔偿一房屋给申请人，解决申请人的房屋居住问题的意见：申请人的该项申请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关于申请人申请以调解方式了结本案的意见：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五条规定，如果申请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申请人已多次要求答复人提供拆迁工作的相关信息，并提起多次诉讼，均被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

1. 2018年3月16日，申请人（原告）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起诉，案号：（2018）粤7101行初1676号，申请人要求法院撤销海珠区琶洲街道办事处即答复人（被告）在2017年11月3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要求答复人公开“强制拆除郭某房屋的时候处置工作的信息”。

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琶洲街道办事处收到郭某的申请后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郭某“……我办并未作出您申请中所称的‘牵头对磨碟沙安置区郭某的房屋实行强制拆除’行为，并未制作或保存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不属于我办公开范围。”从上可知，琶洲街道办已答复郭某未制作或保存其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不属于其公开范围，并说明了理由，郭某在本案中并未提出相关证据线索证实琶洲街道办有制作或保存郭某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此，琶洲街道办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符合上述规定……关于郭某主张根据其提供的《琶洲街 2015 年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计划》，琶洲街道办应保存其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问题。本案中，根据郭某提供的《琶洲街 2015 年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计划》显示“……全力做好事前预防与事后应急处置工作……”上述内容并不能得出琶洲街道办实际制作或保存有郭某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且琶洲街道办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中已对郭某提供的《琶洲街 2015 年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计划》的由来作了解释和说明，对郭某的该主张，本院不予采纳。……因此，琶洲街道办作出的被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郭某主张撤销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要求琶洲街道办公开其所申请信息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之规定，驳回郭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判决后，申请人不服，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18）粤 71 行终 1682 号，二审法院经审理后

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郭某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2018年7月12日，申请人再次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8）粤7101行初3601号，申请人要求：
1.确认（海珠区府复字〔2018〕34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违法；
2.确认琶洲街2018年3月7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违法；
3.琶洲街自2009年9月起每月赔偿房屋租金损失2000元至2018年7月20日止，共107个月，合共214000元。该案已于2018年9月28日开庭审理，目前尚在法院审理中。

该案中，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公开内容分别是：1.要求公开原版《琶洲街2015年工作总结及2016年工作计划》；2.要求公开《琶洲街2015年工作总结2016年工作计划》定稿时间；3.要求公开强制拆除地址为磨碟沙五巷103房上的房屋的事后处置方案及要求公开执行强制拆除地址为海珠区磨碟沙五巷103房上的房屋的《执行裁定书》的信息；4.要求琶洲街公开其如何判定磨碟沙大街28号的房屋拆迁地址包含磨碟沙五巷103房的房屋拆迁地址情况属实的信息。

3. 2018年11月9日，申请人第三次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8）粤7101行初6286号，申请人要求：
1.撤销海珠府复字（2018）7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2.撤销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2018年7月26日作出的《申

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并公开琶洲街钉子户郭某房屋拆迁的相关信息。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被告琶洲街道办在收到原告的申请后，答复原告“……我办已于2018年2月12日答复您该文为我办制作的一份过程文件，曾被传上网，后已删除，最终定稿的版本已通过海珠区公众信息网主动公开，并将该定稿纸质版复印给您。我办并未制作或保存‘琶洲钉子户郭某房屋拆迁的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不属于我办公开范围。”从上可知，琶洲街道办已答复郭某未制作或保存其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不属于其公开范围，并说明了理由，郭某在本案中并未提出相关证据线索证实琶洲街道办有制作或保存郭某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琶洲街道办对郭某的申请进行答复，并依法进行了送达，程序合法，郭某主张撤销上述《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并要求琶洲街道办公开其所申请信息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本案中，被告海珠区政府在受理原告的行政复议申请后，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海珠府复字〔2018〕7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之规定，一审法院驳回了郭某的诉讼请求。

4. 答复人认为，申请人本次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的内容与之前数次要求答复人公开的内容是重合的，答复人亦依法对于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回复。

综上所述，答复人认为，答复人在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核查相关信息作出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答复人作出的答复书并没有对申请人的权利产生影响。因此，答复人请求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持答复人作出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本府查明：2018年12月10日，申请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海珠区公众信息网在2017年6月23日公开《琶洲街2015年工作总结及2016年工作计划》（信息索取号：731543455-07-2017-001213）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2018年12月27日，海珠区政府公开工作办公室向琶洲街道办事处发出《转办函》，将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转琶洲街道办事处处理，并由琶洲街道办事处于2019年1月18日前依法答复申请人。

2019年1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记载：“郭某：我办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海珠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的《转办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答复如下：您申请公开‘海珠区公众信息网在2017年6月23日公开《琶洲街2015年工作总结及2016

年工作计划》（信息索取号：731543455-07-2017-001213）的理由和法律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二条规定，您申请公开该工作计划的理由和法律依据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该答复书于2019年1月16日通过EMS寄给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琶洲街2015年工作总结及2016年工作计划、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快递单及EMS快递查询截图等证据证实。

另，申请人提供的《关于明确拆迁房屋门牌地址的函》《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依申请业务收件凭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书》（穗国房公开〔2015〕1329号）《房屋拆迁许可证》《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城市房屋拆迁延期公告》《房屋拆迁裁决书》等证据与本案的关联性不大，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被申请人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海珠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的《转办函》，于2019年1月15日作出答复，同年1月17日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

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海珠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的《转办函》后作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答复申请人申请公开“海珠区公众信息网在2017年6月23日公开《琶洲街2015年工作总结及2016年工作计划》（信息索取号：731543455-07-2017-001213）的理由和法律依据”不属于政府信息，并说明了理由，申请人在本案中并未提出相关证据线索证实其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中，广州某农工商联合公司与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为没有利害关系，故申请人请求将广州某农工商联合公司列为第三人，本府不予支持。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与广州某农工商联合公司赔偿一房屋给申请人，解决申请人的房屋居住问题”，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本府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二）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本案中，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属于上述规定可以调解的情形，故申请人请求以调解方式了结本案，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作出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26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